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周施秀惠

訴訟代理人 周清水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芬蘭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凱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梁慶源

沈鈺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盛

黃建雄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宏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沈怡瑩